# 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

2023年1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的经营业绩: ▼同向上升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:	盈利: _8,349.61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: _8,515万元11,0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: _34.58_%74.79%	盈利: 6,326.88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: _0.2678元/股0.3478元/股	盈利: 0.1937 元/股

### 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已 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,公司与 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(一)报告期内,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

计较上年同期同向上升。主要原因如下:

- 1.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特发华日")进入强制清算阶段,已被法院指定清算组接管,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载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》,公司丧失对特发华日的控制权,因此不再将其纳入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,将特发华日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,同时考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日丰田")解散并承担补偿金,两者整体给净利润带来正向影响。
- 2.2022年执行减租政策致当年净利润减少,2023年无新增减租政策,净利润同比增加。
  - 3.2023年特力金钻大厦投入运营,租赁收入增加。
- (二)报告期内,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增加约为1,100万元至1,800万元,主要系公司确认特发华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、华日丰田解散补偿金等所致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具体以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为准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